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9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建成即冠穎企業社（原名頂天實業）、劉志成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冠穎企業社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「最新」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桃園市政府查詢），並請提出該獨資商號歷史登記資料，即簽發系爭本票（民國112年2月16日）「時任」登記負責人之身分資料。該補正事項業於113年2月17日裁定命補正，並於113年2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請儘速陳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